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 105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紀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高副校長閻仙(請假)、陳院長維熊(請假，黃嵩立老師代理)、許院長明倫(請假，張景智老師代理)、于院長漱(請假，楊秋月老師代理)、范院長明基(請假，黃彥華老師代理)、吳院長俊忠(請假，吳杰老師代理)、鄭院長凱元(請假，王小滕老師代理)、許院長萬枝(請假)、黃主任素菲、盛主任文、凌憬峯老師、嚴錦城老師、吳杰老師、陳奕帆老師、黃彥華老師、張佩靖老師、黃久美老師(請假，楊秋月老師代理)、楊秋月老師、張景智老師、羅正汎老師、王文基老師、黃桂瑩老師、金翠庭老師、學生會陳會長佳菁、學代會黃議長浩然(請假)、研究生學生會謝會長杰穎(請假)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僑組組長鄭瓊娟老師、住輔組組長廖淑惠老師、課輔組組長王子娟老師、衛保組張秀金護理師、職發組組長吳東信老師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住輔組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款，明定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以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自習室良好的環境與整潔，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點，以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之借用，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四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將使用資格及是否提供鍋具等重新考量後再議，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五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寢室冰箱申請管理要點，方便男五舍及女五舍住宿生存放食物，提升住宿品質，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六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方便住宿生暫存食物，提升公共冰箱有效利用，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七案為住輔組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三至編號二十六，以建立各宿舍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訂定之依據，並將各宿舍新增之管理要點，違反使用規則之宿舍扣點數明列於扣點表，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八案為生僑組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核發作業原則」，以考量每學期開學日期不同，保留彈性作業時間，故刪除審查作業及報教育部期限，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九案為生僑組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考量每學期開學日期不同，保留彈性作業時間，故刪除審查作業及報教育部期限，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十案為課輔組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將評鑑方式修訂為競賽組及審查組，以鼓勵學生社團自發性產生良性競爭，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十一案為課輔組修訂本校優良導師選拔實施方案，將非課程組選拔級別提升至大三以上導師，使更多優秀的導師努力可以被肯定，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前次會議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醫學院嚴錦城老師所提，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十九：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扣八點；編號二十：宿室內賭博行為者，扣九點，比較刑法對賭博行為及偷竊行為之刑責量度，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顯有修改之必要，經決議請住輔組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住輔組正在研擬及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規定，擬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將本案排入宿管會提案討論。

第二案為護理學院黃久美老師所提，有關住輔組對於宿舍管理辦法制定許多具體規定，但希望能整合相關的規定，張貼公告在特定場所，例如冰箱管理規定，張貼於公共冰箱上；自習區管理規定張貼於自習室，以供學生參考，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將據以施行。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詳見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改暑期住宿優先順序。
- 二、訂定營隊暑期住宿需求之申請日期。
- 三、為了不受限於學生會福利部改名為學生會權益部之名稱變動，故統一修改為「學生會代表」。
- 四、修改學期間及暑期住宿申請時程。
- 五、明定床位異動申請之規定
- 六、明定在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 七、明定學生宿舍烹煮及加熱區域，以維護公共防火安全。
- 八、明定違規複檢之依據。
- 九、修正學期住宿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三之「國際交流生收費標準表」(詳見附件二)，
提請 審議。

說明：新增「國際交流生收費標準表」之男五舍、女五舍收費標準，並明訂國際交流生申請宿舍床位之申請日期；另修正前誤植之「宿舍自治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刪除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附表一(詳見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1032 學期因應男五舍及女五舍即將啓用而新增此條款及附表一，然依本學期
床位申請及分配之行政作業狀況，為增加床位分配效率以提升床位使用率，
擬刪除此款條文及附表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及修改違規扣點表編
號二十五、新增違規扣點表編號二十八(詳見附件四)，提請 審議。

說明：為有效管理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之使用，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輔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要點(詳見附件五)，提請 審議。

說明：為提升學生宿舍男五舍及女五舍公共冰箱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嵩立老師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款「…，異動後之住宿費低於宿舍之住宿費者，不退還差價；遷調宿舍之宿舍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此規定請住輔組了解原由，並研議。

決議：請住輔組研議。

提案二

提案人：學生會陳佳菁會長

案由：請住宿輔導組建立一套與學生溝通之機制，便於變更宿舍管理政策前，能與學生會先充分溝通，再行實施。

決議：請住輔組研議。

陸、散會(14:00)